



新界地域公佈

(一) 人事

1. 黎嘉恩先生由2015年11月1日起真除副地域總監（活動與訓練）之職位。
2. 張炳源先生由2015年11月1日起辭任十八鄉區區總監一職，基於行政理由，上述職位於2015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期間由助理地域總監（常務）陳偉民先生兼任。
3. 基於行政理由，荃灣區小童軍區長蘇立根先生由2015年11月1日起兼任署理荃灣區助理區總監（幼童軍）一職，直至另行通告為止。
4. 元朗西區區總監司徒宗文先生於2015年12月11日至12月17日離港，基於行政理由，其職務於上述期間由副區總監（訓練）梁顯裕先生兼任署理。



地 域 總 監

（葉凱怡



代行）